

四月六日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四章

鑰節：「……『我就是必須和您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您！』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……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」（14:31、50）

提要

我很瞭解耶穌的門徒。他們都很熱心、充滿活力、並且有過人的勇氣。畢竟他們必須很勇敢，才能不顧親友的反對，與一個來自加利利的激進分子在外頭闖盪三年。我可以想像彼得的太太問他：「你再不回來打魚，我們怎麼付今年的稅銀呢？」沒錯，門徒確實有堅強的意志，但他們貫徹到底的決心也很軟弱。像我一樣（你可能也一樣），他們的用意總是好的。

本章敘述了耶穌上十架之前的幾個事件。首先，在逾越節的前兩天，耶穌在長大癲瘋的西門家裏吃晚飯。就是在這個筵席上，一位不知名的婦人將一瓶昂貴的香膏倒在耶穌頭上。兩天之後，耶穌和門徒一起過祂在世的最後一個逾越節。當他們吃逾越節的傳統筵席時，耶穌用平凡的無酵餅和酒，恆久象徵祂受傷的身體和所流的寶血。接下來一幕，是彼得和其他門徒堂皇的宣告和丟臉的逃竄。

你可以從本章的鑰節（31和50節）看到他們前後不一致的表現。彼得帶頭發言，其他門徒也信誓旦旦。結果在他們表明效忠至死沒多久，各個「都離開他逃走了」。如果用電椅來威脅我，我也會很快的逃跑，特別是在最緊張的時刻，人的第一個反射動作都是自我保護。事後我可能也會像彼得一樣痛哭流涕。但現在我還是「三十六計走為上策！」

事情發生的速度快得令門徒嚇壞了——甚至連耶穌的敵人都來不及串通見證（56、59節）。不過，不論是耶穌的門徒、耶穌的敵人，或者我們，都有一個相同的經驗：我們所說的與我們所行的不合。

感謝上帝，即使是使徒彼得也跟我們一樣需要聽這句話：「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。別苛責那些跌倒犯錯的人；要不是上帝的恩典，我也會逃跑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，請賜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日常生活中言行的距離相近。謝謝您，只要我們求，您就赦免我們的罪，並賜給我們豐盛的恩典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